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5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2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9日
聲請人	王俊傑
案由	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<p>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且未完整調查相關事證，亦未賦予身心障礙者實質程序保障，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公平審判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、第16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 3</p> <p>（一）聲請人固於聲請狀上為「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34號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惟綜觀其聲明及聲請意旨所陳，均僅係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抵觸憲法，並未敘及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有何違憲，爰認聲請人之真意僅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4</p> <p>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24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更行聲請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符。 5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 6</p> <p>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</p> <p>大法官 謝銘洋</p> <p>大法官 蔡彩貞</p> <p>大法官 尤伯祥</p>

